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技厅

湘教通〔2026〕6号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校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湖南省高校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左超，0731—84729829；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王帅，0731—88988515。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高校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前期改革试点基础上，根据科技部等九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牢固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以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为目标，坚持放权赋能、破除深层障碍、强化政策激励，在赋权模式创新、转化收益分配、资产单列管理、尽职免责机制等关键环节探索更加有效的经验和路径，充分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为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一）赋权改革主体范围。公办本科高校按照“应实施尽实施”的原则于2026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行，高职院校结合实际按照“能实施则实施”的原则适时推行。鼓励中央在湘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方案开展。

（二）赋权改革成果范围。具有实用价值和市场前景的高校

职务科技成果纳入赋权改革范围。主要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三、赋权模式

高校科研人员执行学校的科研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学校，为国有资产。高校可通过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模式来推动成果转化。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高校可结合实际，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学校委托成果完成人（团队）实施转化；也可将学校留存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科研人员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转化。高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赋权协议，合理约定所有权比例、转化费用分担、知识产权维持费用以及收益分配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在不改变所有权属性前提下，高校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成果完成人（团队）实施转化。使用期限内经学校同意，成果完成人（团队）可将成果使用权对外

二次许可。高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收益分配等事项。在成果完成人（团队）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高校可进一步延长使用权期限。

四、实施路径

（一）赋予所有权+技术转让+约定收益。高校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再将学校持有的部分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全部所有权作价入股至企业。高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比例。

（二）赋予所有权+技术转让+评估对价。高校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再将学校持有的部分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完成人（团队）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向高校支付对价后（如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获取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高校可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对价支付方式为延递支付或分期支付，以减轻成果完成人（团队）初期转化负担。

（三）赋予所有权+共同转化。高校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将成果转化给企业。高校、成果完成人（团队）、企业三方签署转化协议约定对价支付方式。

（四）赋予长期使用权+作价入股+约定收益。高校将一定期

限科技成果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完成人（团队）以成果使用权作价入股至企业。高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企业产生收益后的收益分配比例。

（五）赋予长期使用权+免费许可+约定收益。高校通过免费许可方式，将一定期限科技成果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由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高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六）赋予长期使用权+收费许可。高校通过一次性收取许可费用的技术许可方式，将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由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五、改革措施

（一）优化转化激励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推动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设置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岗位，严格准入标准，明确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硬性门槛，将转化成效、服务质量等作为对其各项考核和评价的主要内容。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职人员实行单列考核和评价，增设技术经纪专业开展职称评定。进一步提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在科研人员考核和评价中的指标权重。

（二）赋予高校管理自主权。高校可参照《湖南省高等院校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建立健全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方式，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单

列管理台账，做好职务科技成果的日常登记和管理。高校可自主决定持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除外）。高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高校可自主决定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资产减持、划转、转让、退出等。国有资产审计，清产核资时不再包括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减值及破产清算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范围。高校应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股权建立盈亏平衡的风险监测机制，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所形成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整体考核，不再单独对特定科技成果转化个案实施考核。

（三）完善尽职免责机制。高校可参照《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操作指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内部操作流程，为科研人员、管理人员营造良好环境、免除后顾之忧。在对高校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对赋权改革行为存有明显疑问或较大异议的，由省级教育、科技、财政等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尽职免责认定，认定意见可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四）推行“先用后付”。鼓励高校或成果完成人（团队）参照《湖南省科技成果“先用后付”实施方案》，以转让或许可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授权给企业使用，双方约定通过里程碑节点支付模式、延期启动支付模式等“先用后付”方式支付转让或许可费用。

（五）建立高效运营和合规交易保障机制。高校应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职能，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经费保障，鼓励高校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开展科技成果集中托管运营。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将主动服务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保障高校合规免责交易。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及时研判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改革平稳有序开展。

（二）强化组织实施。高校要高度重视赋权改革工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领导机制，加强学校内部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要召开动员会进行布置，做到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知晓全覆盖。

（三）完善管理制度。目前尚未实施改革的高校要在学习借鉴国内高水平大学赋权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出台赋权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以及配套管理制度，已经实施

改革的高校应作进一步完善。赋权改革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出台后要第一时间同时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备案。

（四）加强宣传引导。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实践成效及创新经验的跟踪总结，对成熟可行的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及时组织宣传推广，扩大改革示范效应。

